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舒泰神"或"公司")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相结 合的方式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出,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09:00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36 号公司会议室,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现场表决的董事8名,通讯表决 的董事1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文先生召集和主持,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 议,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 告》

《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: 9票同意、0票回避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 特此公告

> 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